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0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家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家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補充酒測時間為「於同日1時48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其前有3次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欠佳、本件犯罪動機、情節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張明聖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1281號

18 被 告 張家慎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- 22 一、張家慎於民國113年8月25日下午11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
23 ○市○○路00○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
2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25 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翌(26)日上午0時許，騎
26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上午1時40
27 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與濟南街口時，因夜間未開
28 大燈而為警實施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遂對其施以吐
29 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
30 克，始悉上情。
- 3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家慎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甘若蘋